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杜新丽 宣增益 主编
(第五版)

国际私法

GUO
JI
SI
FA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私法

(第五版)

主 编 杜新丽 宣增益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宣增益 齐湘泉 刘 力

杜新丽 朱予勤 张 玲

霍政欣 冯 霞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国际私法/杜新丽，宣增益主编. —5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8
ISBN 978-7-5620-7578-3

I. ①国… II. ①杜…②宣… III. ①国际私法 IV. ①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7292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箱	fadapress@163.com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435(第一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6.75
字 数	650千字
版 次	2017年8月第5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4000册
定 价	59.00元

作者简介

- 杜新丽**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华司法研究会会员并特邀研究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国际投资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商事仲裁法。主要著作有《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践专题研究》《国际私法实务中的法律问题》《国际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立法原理》《国际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 宣增益**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主要著作有《国家间判决承认与执行问题研究》《世界贸易组织法律教程》。发表《国家间判决承认与执行——纳入 WTO 法律体系可行性研究》《国际私法中主权原则的承载及变迁》《论跨国侵权法律适用中的几个新动向——兼谈对我国立法的建议》《航空减排路径之探讨——兼评欧盟航空减排交易指令》等学术论文数十篇。
- 齐湘泉**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版《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总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婚姻、家庭、继承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侵权论》《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及执行论》《赢在美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原理与精要》《国际私法》七部专著。主编、参编《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国际私法》《中国国际私法立法问题研究》等著作和教材三十余部。在《政法论坛》《比较法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法学》《清华法学》、美国 Chinese Law and Government 等刊物上发表论文和文章一百四十余篇。
- 朱子勤**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航空与空间法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国际航空法、国际民事诉讼与仲裁。著有《世界贸易组织 WTO 法律规则》《网络侵权中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等著作。发表学术论文多篇。
- 刘力**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国际法协会（伦敦总部）成员，瑞士弗里堡大学联邦主义研究所、美国南卫理公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非营利组织。代表作有《中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研究》《仲裁中的调解制度》《政府采购非营利组织公共服务——德国实践

及对中国的启示》《涉外继承案件专属管辖考》等。主持课题“中国涉外民事诉讼立法研究——管辖权与司法协助”“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研究”“公平发展公共治理——加强中国法治和公民社会参与”等。

冯 霞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台湾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美国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台湾大学及玄奘大学（台湾）访问学者，比利时安特卫普大学留学，国际法协会（总会及美国分会）成员。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海研会理事、中华司法研究会特约研究员、中国文化大学（台湾）客座教授、北京市法学会涉台法律事务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商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涉港澳台区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国际知识产权法等。代表作有《国际私法——原理与案例》《涉港澳台区际私法》《中国涉外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立法考量》《海峡两岸相互认可与执行民事判决之制度与协助机制构建》《对非投资基础设施法律、政治风险及防控——以特许经营权为视角》等。主持项目“涉港澳台区际冲突法立法问题研究”“平潭综合实验区民商事一揽子特别协议之探究与构建”“台胞投资权益保障的实证研究”等。

霍政欣 男，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兼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观察员，国际比较法学会联席会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文物学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会长等职。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中国政法大学首批“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先后出版中、英文专著六部，译著三部，中英文教材（独著）两部。发表英文学术论文二十余篇，中文学术论文、译文及评论六十余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数十项科研课题。曾获第五届中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北京市第十届、第十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湖北省第六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二十九届北京五四青年奖章，宝钢优秀教师奖，中国国际私法学会首届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第三届青年教师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中国政法大学优秀教师奖，中国政法大学第四届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一等奖等奖项。

张 玲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私法研究所副所长，美国康奈尔大学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国际私法、国际商法、跨国破产法、非营利组织法。撰写著作多部，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其中多篇被转载。主持国家级项目两项、省部级项目多项。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20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生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第五版说明

国际私法作为调整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学科，有着近七百年的悠久历史，在历史的长河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推动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在全球一体化以及深入改革开放的当代社会，其作用更为显著和独特。20 世纪末叶和 21 世纪初国际社会以及许多国家颁布的国际私法规则也经历了多年的实施和应用，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颁布，新《民事诉讼法》的实施，不仅标志着我国较完整的国际私法体系的建立，而且在调整我国对外民商事交往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对其进行适时研究和探讨十分必要，因此本次修改力图在保持第四版原有特色的基础上，对当今国际私法基本理论的发展和制度创新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探讨。国际私法统一化趋势、直接适用法的理论和实践、实质正义和形式正义的平衡、人本主义价值观的体现、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的设立和协调，等等，均在教材的本次修改中得到详尽的阐述。

本书仍然坚持简洁明了的特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文风，在阐释国际私法基本理论和制度的基础上，重心落在对中国国际私法理论、规则和实践的探讨上。每章均有引言和思考题，力求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和思考。

本书在编排体系上继续沿用“三论”方式，将内容分为“总论”“法律适用”“程序”三个版块，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法律适用原理和诉讼、仲裁程序规则。此外，本书特设附编，就中国区际私法作出专门探讨。本书适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是法学专业研究生、司法工作者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由杜新丽、宣增益主持编写和统稿。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宣增益 第一、十一章；

齐湘泉 第二、十二章；

刘 力 第三、八、十五章；

杜新丽 第四、五章；

朱子勤 第六、十三章；

张 玲 第七、十六章；

霍政欣 第九、十、十四章；

冯 霞 第十七、十八章。

编 者
2017 年 6 月

第四版说明

本书坚持简洁、明了的特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文风，力求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在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三年的今日，我们对这本教材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形成本教材的第四版，第四版力图在保持本书原有特色的基础上，对中国国际私法的制度、规则以及理论和实践做一个全方位的梳理和探讨。

本书充分注意到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紧密联系我国法学教育的实际，着眼于高素质外向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致力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努力使这本法学教材反映当代国际私法水准。

20 世纪末叶至今，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制定或修改了本国的国际私法，以适应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形势。1980 年 6 月 19 日欧洲共同体缔结了《罗马国际合同义务法律适用的公约》，1986 年 7 月 25 日联邦德国公布了《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1987 年 12 月 18 日瑞士通过了《瑞士联邦国际私法》，1995 年 5 月 31 日意大利颁布了《意大利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1995 年 11 月 8 日英国制定了《英国国际私法（杂项规定）》，1999 年德国通过了《民法施行法》修正案，2006 年 6 月 15 日日本修改《法例》颁布了《法律适用通则法》，这些国家法律的发展变化在本书中都得到了较好的反映。各国国际私法的发展带动了国际私法理论研究的深入，本书详略得当地介绍了这些理论研究成果。

本书在编排体系上继续沿用“三论”方式，将内容分为“总论”“法律适用论”“程序论”三个版块，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法律适用原理和诉讼、仲裁程序规则。此外，本书特设附编，就中国区际私法做出专门探讨。本书适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是法学专业研究生、司法工作者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由赵相林、杜新丽、宣增益主持编写。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宣增益 第一、十一章；

齐湘泉 第二章，第十二章第一、二节；

刘 力 第三、十五章；

杜新丽 第四、五章；

朱子勤 第六、十三章；

赵一民 第七、九章；

姜茹娇 第八章，第十二章第三、四、五、六、七节；

IV 国际私法

霍政欣 第十、十四章；

张 玲 第十六章；

冯 霞 第十七章。

编 者

2014 年 6 月

第三版说明

“国家‘十一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在各位作者的辛勤努力下已撰写完成,在本书付梓之际,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本书是在“国家‘十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的基础上撰写完成的。“国家‘十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坚持简洁、明了的特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文风,受到了各界的好评。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保持了“国家‘十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的特色,力求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

“十五”期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我国初步完成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了我国市场经济国家的地位。从我国经济结构来看,外向型经济在我国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外向型经济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人才,本书充分注意到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紧密联系我国法学教育的实际,着眼于高素质外向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致力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努力使这本法学教材反映当代国际私法水准。

20世纪末至今,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制定或修改了本国的国际私法,以适应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形势。1980年6月19日欧洲共同体缔结了《罗马国际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公约》,1986年7月25日联邦德国公布了《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1999年德国通过了《民法施行法》修正案,1987年12月18日瑞士通过了《联邦国际私法》,1995年5月31日意大利通过了《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1995年11月8日英国制定了《英国国际私法(杂项规定)》,2006年6月15日日本修改《法例》并颁布了《法律适用通则法》,这些国家法律的发展变化在本书中都得到了较好的反映。

各国国际私法的发展推动了国际私法理论研究的深入,本书详略得当地介绍了这些理论研究成果。同时,我国于2011年4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也将我国国际私法立法推向一个全新的高度,本书本着实事求是、百家争鸣的态度,立足中国实践,对该法做了系统深入的分析。

本书在编排体系上继续沿用“三论”方式,将内容分为“总论”“法律适用论”“程序论”三个板块,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法律适用原理以及诉讼和仲裁程序规则,并在第四编专门对区际私法进行了阐述,适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是法学专业研究生、司法工作者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由赵相林教授主持编写,杜新丽教授、宣增益教授负责统稿。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宣增益 第一、十一章；

齐湘泉 第二章，第十二章第一、二节；

刘 力 第三、十五章；

杜新丽 第四、五章；

朱子勤 第六、十三章；

赵一民 第七、九章；

姜茹娇 第八章，第十二章第三、四、五、六、七节；

霍政欣 第十、十四章；

张 玲 第十六章；

冯 霞 第十七、十八章。

编 者

2011 年 2 月

第二版说明

“国家‘十一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在各位作者的辛勤努力下已撰写完成,在本书付梓之际,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本书是在“国家‘十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的基础上撰写完成的。“国家‘十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坚持简洁、明了的特点,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文风,受到了各界的好评。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保持了“国家‘十五’规划统编教材”《国际私法》的特色,力求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

“十五”期间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我国初步完成了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认了我国市场经济国家的地位。从我国经济结构来看,外向型经济在我国经济结构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外向型经济需要与之相适应的法律人才,本书充分注意到我国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紧密联系我国法学教育的实际,着眼于高素质外向型法律人才的培养,致力于和谐社会的构建,努力使这本法学教材反映当代国际私法水准。

20世纪末至今,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制定或修改了本国的国际私法,以适应本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形势。1980年6月19日欧洲共同体缔结了《罗马国际合同债务的法律适用公约》,1986年7月25日联邦德国公布了《关于改革国际私法的立法》,1999年德国通过了《民法施行法》修正案,1987年12月18日瑞士通过了《联邦国际私法》,1995年5月31日意大利通过了《国际私法制度改革法》,1995年11月8日英国制定了《英国国际私法(杂项规定)》,2006年6月15日日本修改《法例》并颁布了《法律适用通则法》,这些国家法律的发展变化在本书中都得到了较好的反映。

各国国际私法的发展推动了国际私法理论研究的深入,本书详略得当地介绍了这些理论研究成果。我国正在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法》的立法研究,计划在近两年能够完成中国法律适用法的立法,本书立足中国国情,对中国的制度做了系统深入的阐述。

本书在编排体系上继续沿用“三论”方式,将内容分为“总论”“法律适用论”“程序论”三个版块,全面、系统、准确地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法律适用原理以及诉讼和仲裁程序规则,并在第四编专门对区际私法进行了阐述,适合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作为教材使用,也是法学专业研究生、司法工作者的专业参考书。

本书由赵相林教授主持编写,杜新丽教授、宣增益教授负责统稿。

本书作者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宣增益 第一、十一章；

齐湘泉 第二章，第十二章第一、二节；

刘 力 第三、十五章；

杜新丽 第四、五章；

朱子勤 第六、十三章；

赵一民 第七、九章；

姜茹娇 第八章，第十二章第三、四、五、六、七节；

霍政欣 第十、十四章；

张 玲 第十六章；

冯 霞 第十七、十八章。

编 者

2010年5月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 1	
第二节 国际私法规范 / 9	
第三节 国际私法渊源 / 10	
第四节 国际私法基本原则 / 16	
第五节 国际私法学 / 19	
第二章 国际私法发展史	25
第一节 国际私法学说史 / 25	
第二节 国际私法立法史 / 35	
第三节 我国国际私法的历史 / 43	
第三章 国际私法主体	56
第一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 / 56	
第二节 自然人 / 58	
第三节 法 人 / 63	
第四节 国 家 / 66	
第五节 国际组织 / 72	
第四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74
第一节 冲突规范概述 / 74	
第二节 系属公式 / 80	
第三节 准据法及其确定 / 83	

第五章 冲突规范的运用	89
第一节 识别 / 89	
第二节 反致 / 93	
第三节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 / 99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 104	
第五节 法律规避 / 107	

第二编 法律适用

第六章 民事能力的法律适用	111
第一节 自然人权利能力 / 111	
第二节 自然人行为能力 / 115	
第三节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118	
第四节 我国关于民事能力法律适用的规定 / 119	

第七章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123
第一节 结婚 / 123	
第二节 离婚 / 129	
第三节 夫妻关系 / 132	
第四节 父母子女关系 / 137	
第五节 收养 / 140	
第六节 扶养 / 144	
第七节 监护 / 148	

第八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152
第一节 遗嘱继承 / 152	
第二节 法定继承 / 155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 / 158	
第四节 1988 年海牙《死者遗产继承法律适用公约》 / 160	
第五节 我国关于继承法律适用的规定 / 162	

第九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166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法原则 / 166	

第二节 我国关于物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 174

第十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适用 181

第一节 专利权 / 181

第二节 商标权 / 184

第三节 著作权 / 186

第四节 我国关于知识产权法律适用的规定 / 188

第十一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 195

第一节 概 述 / 195

第二节 意思自治原则 / 197

第三节 最密切联系原则 / 200

第四节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的适用 / 204

第五节 我国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 207

第十二章 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1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 / 211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 / 218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 224

第四节 代 理 / 228

第五节 信 托 / 236

第六节 破 产 / 242

第七节 票 据 / 250

第十三章 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58

第一节 一般侵权行为 / 258

第二节 特殊侵权行为 / 267

第三节 我国关于侵权行为法律适用的规定 / 281

第十四章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285

第一节 不当得利的法律适用 / 285

第二节 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 292

第三编 程 序

第十五章 国际民事诉讼 298

第一节 概 述 / 298

第二节 外国民事诉讼地位 / 300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 / 304

第四节 司法协助——域外送达 / 317

第五节 司法协助——域外取证 / 324

第六节 国家间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 326

第十六章 国际商事仲裁 333

第一节 概 述 / 333

第二节 仲裁协议 / 341

第三节 仲裁程序 / 350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 / 358

第五节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366

附 编 中国区际私法

第十七章 中国区际私法 373

第一节 中国区际民事法律冲突及法律适用 / 373

第二节 中国区际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立法与实践 / 377

第三节 中国区际民事司法管辖权 / 381

第十八章 中国区际民事司法互助 387

第一节 中国内地与港澳地区之间的司法互助 / 387

第二节 关于海峡两岸区际民事司法互助的探讨 / 400